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司法院秘書長 函

地址：10048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號

承辦人：王菀瑜

電話：(02)2361-8577轉410



受文者：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秘台人二字第10700002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0000230A00\_ATTCH1. pdf、0000230A00\_ATTCH2. pdf)

主旨：檢送司法院107年律師轉任法官公開甄試公告及簡章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法官法第5條及法官遴選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開甄試採書面報名，受理期間自107年2月5日起至同年月23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- 三、請惠予張貼公告。簡章及相關報名表件登載於本院全球資訊網/業務綜覽/轉任法官業務/最新消息 (<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/work/work09.asp>) 項下，請申請人自行下載列印。

正本：法務部、最高法院檢察署、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、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、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、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、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、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、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、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大學法律學院、政治大學法學院、臺北大學法律學院、東吳大學法學院、世新大學法學院、銘傳大學法律學院、國防大學管理學院法律學系、中國文化大學法學院、真理大學法律學系、



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1070108





裝

輔仁大學法律學院、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、中原大學法學院、中央大學法律與政府研究所、中央警察大學法律學系、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、交通大學科技法律學院、玄奘大學法律學系、育達科技大學財經法律系、東海大學法律學院、中興大學法政學院、逢甲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、靜宜大學法律學系、僑光科技大學財經法律系、嶺東科技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、亞洲大學財經法律學系、雲林科技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、中正大學法學院、成功大學法律學系、南臺科技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、中信金融管理學院財經法律學系、高雄大學法學院、高雄第一科技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、東華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、臺北醫學大學醫療暨生物科技法律研究所、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律師公會、桃園律師公會、新竹律師公會、苗栗律師公會、台中律師公會、南投律師公會、彰化律師公會、雲林律師公會、嘉義律師公會、台南律師公會、高雄律師公會、屏東律師公會、台東律師公會、花蓮律師公會、宜蘭律師公會、基隆律師公會

副本：本院人事處

2018-01-08  
交 08:42:48 文章

訂



82

線